

# 马坡镇小型消防救援站实操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马坡镇小型消防救援站实操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010-69403524

承包方（全称）：北京金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公路西侧

联系方式：010-81473863

工程名称：马坡镇小型消防救援站实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马坡镇小型消防救援站实操实训基地建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零肆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

（小写）：3540468.14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期

工期由发包方、承包方友好协商，以工程材料准备完成，承包方确认发包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以发包方向承包方下发《开工确认单》为准），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开始计算工期。

### 第2条 图纸

本合同签订次日，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_\_套，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地下障碍物情况说明。（发包方保证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黑海涛      联系方式：18811180375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张柏松      联系方式：13161222913

###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 4.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发包方最迟应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方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资料内容包括：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如需要）及接驳口，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如需要），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如需要），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施工断面内地上地下障碍物情况由发包方负责提供，出现问题由发包方负责。

（2）发包方向承包方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发包方向承包方移交的现场应具备开工条件，移交现场前发包方应已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2 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样板段的验收，并对竣工资料进行汇总。

4.3 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发包方负责。

4.4 发包方负责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发包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并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30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

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1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工作对周边环境、居民生活及安全的影响。承包人应落实北京市及辖区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工伤保险等。

5.4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2 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的，本工程按下列第(2)方式对承包造价进行调整：

(1) 市价波动导致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价格为基础，上浮超过 5%（不含 5%）的，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按调整后价格进行结算。

(2)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做调整。

(3) 其他约定  /  。

## 第 8 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

### 8.1 合同价格形式为 (1)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7.2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设计变更按 7.1 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第7.2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设计变更按7.1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40468.14元（含增值税），大写金额：叁佰伍拾肆万零肆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3248135.91元大写金额：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元整，增值税292332.23元，税率9%，因开票系统产生的税差可忽略不计。最终合同价款以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3）其他价格形式      /      

8.2 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时间按照以下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9条 结算

9.1 承包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方应于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30日内予以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方认可竣工结算文件，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

按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

## 第 10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全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提供，发包方不负责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10.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10.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 11 条 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2 条 保修

12.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但主体结构、防水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非因承包方原因工程未能在约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的，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组织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发包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金额的 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2.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

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如发现工程质量缺陷应免费予以返工、加固、更换材料、重新修复等，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等。

### 第 13 条 开具发票及付款要求

13.1 发包方为自然人的，承包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包方转账支付价款须使用其本人银行账号。

13.2 发包方为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的，承包方根据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 发包方公司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号：11110110000093374B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电话：010-69403524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马坡支行

账号：0805000103000009977

(2) 承包人公司名称：北京金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号：91110113633690806G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顺通公路西侧

电话：010-8147386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现代支行

账号：11001015900056003242

13.3 如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向承包方支付价款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 14 条 工程延期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承包方违约，因此造成的工期迟延，承包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不可抗力；

(3) 如遇雾霾天气，重大活动，会议等政府规定不得进行施工或对施工时间进行限制的，致使逾期完工的。（此情况下，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费、进出场费等。）

第 15 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根据天气情况进行土方苫盖，沟槽回填后土方苫盖由发包方负责。

第 16 条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落款处记载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地址和通

讯方式如有变更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进行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适用法律上送达的相关规定，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第 17 条 违约条款

17.1 如发包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政府固投项目，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的付款延期，不应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2 若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违约赔偿责任，且发包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 第 18 条 本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即日起生效）。

### 第 19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0 条 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内容与本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本合同项下承包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8日



孙碧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8日



李红